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风灾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2011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人保财险")对 2011年"纳沙"风灾赔款,共计人民币 96,000,000元。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和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1年三季报中预估资产 减值损失 32,750,000 元 (预估资产账面价值损失 128,750,000 元,其中扣除预 估获得保险赔付款 96,000,000 元)(详见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发布的《海南橡胶 2011 年度第三季度报》)。

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此次风灾损失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日